#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財經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第 19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第 20 次系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6-1）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第 2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28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45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1、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5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第 88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10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6 條）108 年 3 月 4 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本校第 450 次行政會議授權通過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113 年 11 月 20 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第 199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1、8、17、19 條）115 年 11 月 13 日院長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由本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本系系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二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　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

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情形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四條之一　法學論文應符合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以下簡稱本系送審準則）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之法學論文，係指具有原創性之法學論述之論文（original article)，不包括文獻整理分析（review)、技術或研究計畫報告（report)，或其他通訊報導（letter）類之文章。

本辦法所稱之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係指非教科書、學術論文集性質，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學術專書：

一、由申請人個人單獨撰寫，而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版或發行，並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

二、有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之至少二位審查人之審查意見書。

三、於申請升等至少二個月前再經本系教評會推薦二位校外傑出學者匿名審查後，認定具備與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法學論文同等級之學術水準。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著作，係指具有原創性、與任教法學科目性質相符且具有二位以上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 TSSCI 教育學門核心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不包括文獻整理分析（review)、技術或研究計畫報告（report)，或其他通訊報導（letter）類之文章。

**第二章　新聘**

第五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本系教師新聘案，得提送一名備取人選至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未獲聘任者即喪失備取資格。

本系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

此限。

第七條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之教師，應有送審前法學博士論文或送審前五年內刊登於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法學論文著作至少一篇。

新聘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應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刊登於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法學論文著作至少二篇。但代表著作應為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

##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應依其專業發展方向擇定其升等類型：

一、學術型：以具有原創性之法學論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為主。

二、教學型：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且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本系所定申請期限內，自行齊備下列文件資料，並依各項類別及本校訂定之封面與格式裝訂成冊後，送本系辦公室辦理升等審查作業；於申請期限內未提交、提交不完整或未依規定整理裝訂者，本系不予受理升等之申請：

一、研究：符合本辦法及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各一式五份（封面及裝訂格式應依本校人事室規範），並應檢附本辦法及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之各項文件資料。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於申請升等時尚未出版或刊登者，並應檢附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已接受出版或刊登之證明文件。

二、教學：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本校所開設課程之教學相關資料。

三、服務與合作：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本校及校外所從事服務與合作之相關資料。

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之教師，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研究、教學及服務與合作成績優良，符合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得申請升等之標準，並有第二款所規定之專門著作。

二、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至少五篇：

(一) 學術型升等者：五篇專門著作中，須為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法學論文著作至少二篇，以及第一類至第四類法學論文至少三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及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法學論文至少三篇。但代表著作除本系送審準則另有規定者外，須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於

本校任職期間所發表之著作。

(二) 教學型升等者：五篇專門著作中，應包含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之教學著作至少二篇及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法學論文著作至少一篇，以及第一類至第四類法學論文至少二篇，其中代表著作應至少包含一篇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之教學著作。但代表著作除本系送審準則另有規定者外，須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於本校任職期間所發表之著作。

三、代表著作須為申請人之單人著作。除本系送審準則另有規定者外，應檢附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之至少二位審查人之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

四、參考著作得為申請人之單人著作或與他人之合著。除本系送審準則另有規定者外，應檢附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之至少二位審查人之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參考著作為與他人合著者，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申請人應提出本系送審準則規定之表格，載明各合著作者之貢獻內容、貢獻度比例及經所有合著作者同意簽名之書面紙本證明正本，依貢獻度比例計算其篇數。

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之教師，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研究、教學及服務與合作成績優良，符合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得申請升等之標準，並有第二款所規定之專門著作。

二、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至少七篇：

(一) 學術型升等者：七篇專門著作中，須為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法學論文著作至少二篇，以及第一類至第四類法學論文至少五篇；或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一本，以及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法學論文至少四篇。但代表著作除本系送審準則另有規定者外，須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於本校任職期間所發表之著作。

(二) 教學型升等者：七篇專門著作中，應包含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之教學著作至少二篇及本系送審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法學論文著作至少一篇，以及第一類至第四類法學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代表著作應至少包含一篇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之教學著作。但代表著作除本系送審準則另有規定者外，須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於本校任職期間所發表之著作。

三、代表著作須為申請人之單人著作，除本系送審準則另有規定者外，並應檢附至少二位審查人之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

四、參考著作得為申請人之單人著作或與他人之合著。除本系送審準則另有規定者外，應檢附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之至少二位審查人之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參考著作為與他人合著者，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申請人應提出本系送審準則規定之表格，載明各合著作者之

貢獻內容、貢獻度比例及經所有合著作者同意簽名之書面紙本證明正本，依貢獻度比例計算其篇數。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本系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一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與合作成績。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標準，由本系送審準則訂之。

第十二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三條　本系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以下同）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五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六條　本系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本校訂定之受理截止

日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但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以特殊專案提送審議者，不在此限。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教評會辦理著作論文之審查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本校訂定之受理截止日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

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

第十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教師因升等或改聘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逾二個月仍未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第二十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本系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者，應依教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院聘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及法政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